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510 万元收购自然人王梁的持有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购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